**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**

74.04.26（74）高醫人字第五一八號公布

80.11.05（80）高醫人字第二三六0號頒布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

81.02.29董事會第十屆第十次常會審議通過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

86.07.08八十五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04八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1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六三號函修正頒布

97.06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7.22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97.09.08 高醫人字第0971103823號函公布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3.08.07 高醫人字第1031102337號函公布

人事室106年7月27日1062500110號簽呈廢止

108.05.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5.30 第十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8.07.04 高醫人字第1081102308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章 | 總則 |
| 第1條 | 本校為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2條 |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，應依據本校「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
| 第3條 |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如下：1. 工友。
2. 司機。
3. 駐衛警察。
4. 辦事員。
5. 初級組員。
6. 中級組員。
7. 高級組員。
8. 專員。
9. 秘書。
10. 董事會秘書。
11. 專門委員。
 |
| 第二章 | 任用 |
| 第4條 |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，應合於本章規定並經本校甄試及格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得以約僱方式任用。職員工任用資格如下：1. 工友：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身體健康，能勤奮工作。
2. 司機：除具備工友之資格，並應具備應僱之條件，近三年內無犯罪及責任肇事記錄。
3. 駐衛警察：除具備工友之資格，近三年內無犯罪記錄。
4. 辦事員：學士以上學歷。
5. 初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6. 學士學歷，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7. 碩士以上學位，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8. 中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9. 學士學歷，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0. 碩士以上學歷，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1. 高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12. 學士學歷，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3. 碩士學歷，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4. 博士學歷，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5. 專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16. 學士學歷，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17. 碩士學歷，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18. 博士學歷，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9. 秘書和董事會秘書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20. 學士學歷，十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1. 碩士學歷，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2. 博士學歷，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23. 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24. 專門委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25. 具特殊專長，十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6. 博士學位，六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7. 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 |
| 第5條 | 新進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，試用考核合格者，始予繼續任用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則予終止僱用。 |
| 第三章 | 晉升 |
| 第6條 | 職員工晉升於考核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，由單位主管簽具服務績優事蹟進行推薦，經行政審查及晉升考試及格，並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。 |
| 第7條 |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經單位主管推薦晉升：1. 申請晉升職級之員額編制尚有缺額。
2. 獲推薦時已任現職滿三年，並具晉升職級之資格。
3. 依職稱逐級晉升。
4. 近三年考績為佳等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。但業依規定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，除近三年有一年考績特優外，三年內不得提出晉升申請。各單位（處、室、學院）以配置專員一名為原則，晉升員額應參酌本原則辦理。工友、司機、駐衛警察及約僱人員無晉升規定之適用。 |
| 第四章 | 其他 |
| 第8條 | 職員工因故離職，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，並報請校長核准。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後，發給離職證明書。職員工提出離職預告期限如下：1.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2.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3.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 |
| 第9條 | 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，得予以資遣：1.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、組織整併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2.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。
3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4.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。
5. 學年度考核為普以下，經由單位主管輔導受考核人進行改善並作成紀錄，而連續二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普以下，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者。

本校資遣程序及預告比照前條規定辦理。 |
| 第10條 | 職員工未專簽校長同意者，不得於校內、外兼課或兼職。經奉核者，應恪遵下列原則：1. 無影響其本職工作之虞。
2. 無洩露學校機密或影響學校權益之虞。
3. 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 |
| 第11條 | 職員工接奉任免或遷調公文後，應於報到日或生效日內到（離）職。但具有正當理由，經校長核准者，得延長之。新進人員未接奉核准之任用通知，不得先行到職。 |
| 第12條 | 職員工任職本校期間享有各項法定權益，同時負有於工作日提供勞務義務，遵守勞動保護規範義務、工作障礙及危害通知義務。 |
| 第13條 | 本校各單位之室、中心主任、秘書及組長除另有規定外得由職員（聘）兼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秘書、組長及中心主任：具有中級組員之資格者。二、室主任：具有高級組員之資格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者。前項聘兼主管除會計室主任之任免按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0條之規定外，其餘聘期採一年一聘制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|
| 第14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74.04.26（74）高醫人字第五一八號公布

80.11.05（80）高醫人字第二三六0號頒布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

81.02.29董事會第十屆第十次常會審議通過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

86.07.08八十五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04八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1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六三號函修正頒布

97.06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7.22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97.09.08 高醫人字第0971103823號函公布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3.08.07 高醫人字第1031102337號函公布

人事室106年7月27日1062500110號簽呈廢止

108.05.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5.30 第十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8.07.04 高醫人字第1081102308號函公布

| **修正後** | **修正前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 | 職員工任用(晉升)辦法 | 修正法規名稱 |
| 第一章總則 |  | 新增章名。 |
| 第1條本校為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 | **第一條**本校為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2條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，應依據本校「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 **第二條**本校職員工之任用，應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之「組織與職權」以予任用或晉升之，但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（含晉升職務名額）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 修正劃線文字。 |
| 第3條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如下：1. 工友。
2. 司機。
3. 駐衛警察。
4. 辦事員。
5. 初級組員。
6. 中級組員。
7. 高級組員。
8. 專員。
9. 秘書。
10. 董事會秘書。
11. 專門委員。
 | **第三條**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如下：一、工友。二、司機。三、辦事員。四、初級組員。五、中級組員。六、高級組員。七、專員。 | 修正本辦法適用職稱。 |
| 第二章任用 |  | 新增章名。 |
| 第4條本校職員工之任用，應合於本章規定並經本校甄試及格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得以約僱方式任用。職員工任用資格如下：1. 工友：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身體健康，能勤奮工作。
2. 司機：除具備工友之資格，並應具備應僱之條件，近三年內無犯罪及責任肇事記錄。
3. 駐衛警察：除具備工友之資格，近三年內無犯罪記錄。
4. 辦事員：學士以上學歷。
5. 初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6. 學士學歷，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7. 碩士以上學位，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8. 中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9. 學士學歷，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0. 碩士以上學歷，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1. 高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12. 學士學歷，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3. 碩士學歷，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4. 博士學歷，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5. 專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16. 學士學歷，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17. 碩士學歷，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18. 博士學歷，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19. 秘書和董事會秘書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20. 學士學歷，十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1. 碩士學歷，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2. 博士學歷，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23. 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24. 專門委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：
25. 具特殊專長，十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6. 博士學位，六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曾任主管。
27. 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 | **第四條**前條各列職員工其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工友：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凡身體健康，能勤奮工作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二、司機：司機之雇用，應具備工友之各款規定，並須具備應雇之條件與技藝，經考驗合格者。三、辦事員：具專科以上學歷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四、初級組員：具學士以上學歷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五、中級組員：（一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（二）具學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六、高級組員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（一）具博士學歷。 （二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七年以上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七、專員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（一）具博士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一年以上者。 （二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，並具主管經歷者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本校職員工之任用，未合於本辦法規定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| 1.修正職員工任用資格。2.明定新進人員任用應經甄試及格。3.辦事員得以約僱方式任用。 |
| 第5條新進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，試用考核合格者，始予繼續任用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則予終止僱用。 | **第五條**凡新進派任雇用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，相關聘任程序另訂之。 | 修正試用考核規定。 |
| 第三章晉升 |  | 新增章名。 |
| 第6條職員工晉升於考核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，由單位主管簽具服務績優事蹟進行推薦，經行政審查及晉升考試及格，並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。 | **第八條**本校職員工於考績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晉升，由單位主管推薦，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。 | 1.條序變更。2.修正送人發會審議前置作業規定。 |
| 第7條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經單位主管推薦晉升：1. 申請晉升職級之員額編制尚有缺額。
2. 獲推薦時已任現職滿三年，並具晉升職級之資格。
3. 依職稱逐級晉升。
4. 近三年考績為佳等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。但業依規定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，除近三年有一年考績特優外，三年內不得提出晉升申請。各單位（處、室、學院）以配置專員一名為原則，晉升員額應參酌本原則辦理。工友、司機、駐衛警察及約僱人員無晉升規定之適用。 | **第五條**職員工之晉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初級組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初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（一）曾任辦事員滿六年以上。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辦事員滿三年以上。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辦事員滿二年以上。二、中級組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（一）曾任初級組員滿八年以上。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初級組員滿五年以上。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初級組員滿四年以上。三、高級組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（一）曾任中級組員滿十年以上。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中級組員滿六年以上。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中級組員滿五年以上。四、專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各單位（處、室、學院）以配置專員1名為原則，晉升員額應依上述原則辦理。（一）曾任高級組員滿五年以上。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高級組員滿四年以上。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高級組員滿三年以上。本校職員工之晉升需經其單位主管推薦；因校務需要而拒絕調動者，除近3年有1年考績特優外，否則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；若當學年度該職級之員額已無缺額，不得通過晉升該職級。**第六條**本辦法所稱「服務成績優良」，須經有關單位主管簽具事蹟，且最近三年考績中，有一年為良等、二年為佳等，並在最近三年內未有記過以上紀錄者（記過以上之處分如依規定抵銷者，則不在此限）。 | 1.條文整併及條序變更。2.修正推薦晉升資格。3.修正劃線文字。4.明定無晉升規定適用者。 |
| 第四章其他 |  | 新增章名。 |
| 第8條職員工因故離職，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，並報請校長核准。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後，發給離職證明書。職員工提出離職預告期限如下：1.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2.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3.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 |  | 1.新增條文。2.明定離職規定。 |
| 第9條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，得予以資遣：1.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、組織整併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2.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。
3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4.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。
5. 學年度考核為普以下，經由單位主管輔導受考核人進行改善並作成紀錄，而連續二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普以下，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者。

本校資遣程序及預告比照前條規定辦理。 |  | 1.新增條文。2.明定資遣規定。 |
| 第10條職員工未專簽校長同意者，不得於校內、外兼課或兼職。經奉核者，應恪遵下列原則：1. 無影響其本職工作之虞。
2. 無洩露學校機密或影響學校權益之虞。
3. 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 |  | 1.新增條文。2.明定校內外兼課兼職規定。 |
| 第11條職員工接奉任免公文後，應於報到日或生效日內到（離）職。但具有正當理由，經校長核准者，得延長之。新進人員未接奉核准之任用通知，不得先行到職。 |  | 1.新增條文。2.明定經任免遷調者之到離職規定。 |
| 第12條職員工任職本校期間享有各項法定權益，同時負有於工作日提供勞務義務，遵守勞動保護規範義務、工作障礙及危害通知義務。 |  | 1.新增條文。2.明定受僱職員工應負義務。 |
| 第13條本校各單位之室、中心主任、秘書及組長除另有規定外得由職員（聘）兼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秘書、組長及中心主任：具有中級組員之資格者。二、室主任：具有高級組員之資格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者。前項聘兼主管除會計室主任之任免按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0條之規定外，其餘聘期採一年一聘制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| **第十條**本校各單位之室主任、秘書及組長除另有規定外得由職員（聘）兼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秘書及組長：具有中級組員之資格者。二、人事、會計主任：具有高級組員之資格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者。前項聘兼主管，其聘期採一年一聘制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| 1.條序變更。2.修正職員聘兼規定。 |
| 第14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第十一條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條序變更。2.修正審議及公布程序。 |